附件2

2024年度师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计划项目

申报指南

1. 支持方向

围绕师市农业生产技术提升、产业转型升级、社会治理有效等方面的需求，加强与疆内外相关领域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，选择成熟及利用价值较高的成果在师市行业领域进行有效转化，提升行业整体科技水平和产业发展竞争力。

（一）科技成果研发。依托创新团队，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，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科技创新活动，取得了有助于解决师市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科技创新成果，并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科技成果应用。围绕师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，依托创新团队，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被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示范带动作用明显，并已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，在推进师市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申报单位包括成果拥有方、成果应用方。鼓励成果拥有方与应用方联合申报，优先支持企业申报。

2.被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主要指：国家、省（市）区、兵团项目经验收后形成的科技成果；经行业部门、协会及其他专业组织审定、认定、评价所确定的科技成果；科技奖励获奖成果；取得知识产权（包括专利、软件登记、品种权），以及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证书。

3.成果形成或者应用以近3年（2021年1月～2023年12月）为主，且未获得过兵团、师市资金支持。

4.优先支持已进行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。

5.成果拥有方须提供研发及成果转化投入专项审计报告，应用单位需提供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。

6.项目起始年度为2024年，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。每个项目申请师市财政资金额度不超过50万元。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（课题），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师市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2∶1。

7.其他附件材料要求详见系统附件材料要求。